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總說明

因應本館修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內容，

爰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共計十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停車場開放時間。(草案第二點)
- 三、停車場位置、停車數量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停車場管理單位。(草案第四點)
- 五、駕駛人應遵循之行為。(草案第五點)
- 六、進入停車場應遵循保全指揮及停車。(草案第六點)
- 七、應依停車區域停妥，不得任意占用或暫停。(草案第七點)
- 八、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草案第八點)
- 九、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棄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草案第九點)
- 十、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草案第十點)
- 十一、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應立即排除，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暖車、保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應配合本園區警衛室保全禁管制辦理。(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停車場停放區，除公務汽、機車外，其餘停放車輛不得逾停當日下午5時30分；但因特殊情形且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者除外。(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個人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本園區概不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草案第十六點)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一、為因應觀眾、商店街店家、本館員工、志工及來賓停車及辦理各項活動停車之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停車場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設置為供停車使用，為維持本園區停車秩序，有效管制停車空間，提供遊客方便的停車場所，以維護園區遊客安全及有效管理之需，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
二、本園區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遇有安全維修、法令規定或其他特殊事由，停車場必須暫停開放、延長或縮短開放時間時，另行公告。	停車場開放時間。
三、本園區停車場現有A區、C區，兩處停車場，車輛應持有本館發行清潔維護費票券停車，規劃如下： A區： (一)大客車停車位6部：提供中、大型遊覽車觀眾停車使用。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2部(小客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三)小客車停車位52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停車使用。 (五)機踏車停車位30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機踏車停車使用。 C區：小客車停車位25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停車使用。	停車場位置、停車數量及適用對象。
四、本園區停車場管理單位為鳳凰谷鳥園生態教育園區駐衛室保全小隊。	停車場管理單位。
五、車輛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依指示路線行車，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駕駛人應遵循之行為。
六、進入停車場內之人員及車輛，應接受保全人員引導停車，並遵守保全人員指揮交通管制及安排停車位。	明定駕駛人應遵循、禁止及應負之責任及園區為管理停車場，得採取之處理方式。
七、進入停車場車輛，應依停車區域將車輛停妥，不	同上。

得任意佔用或暫停。	
八、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	同上。
九、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	同上。
十、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同上。
十一、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應立即排除，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	同上。
十二、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暖車、保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	同上。
十三、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應配合本園區警衛室保全禁管制辦理。	同上。
十四、停車場停放區，除公務汽、機車外，其餘停放車輛不得逾停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但因特殊情形且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者除外。	同上。
十五、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個人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本園區概不負賠償責任。	同上。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一、為因應觀眾、商店街店家、本館員工、志工及來賓停車及辦理各項活動停車之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停車場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設置為供停車使用，為維持本園區停車秩序，有效管制停車空間，提供遊客方便的停車場所，以維護園區遊客安全及有效管理之需，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二、本園區停車場開放時間：

(一)開園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二)遇有安全維修、法令規定或其他特殊事由，停車場必須暫停開放、延長或縮短開放時間時，另行公告。

三、本園區停車場現有A區、C區，兩處停車場，車輛應持有本館發行清潔維護費票券停車，規劃如下：

A區：

(一)大客車停車位6部：提供中、大型遊覽車觀眾停車使用。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2部(小客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三)小客車停車位52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停車使用。

(四)機踏車停車位30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機踏車停車使用。

C區：小客車停車位25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志工停車使用。

四、本園區停車場管理單位為鳳凰谷鳥園生態教育園區駐衛室保全小隊。

- 五、車輛進入停車場應減速慢行，依指示路線行車，應保持行車距離，以維安全。
- 六、進入停車場內之人員及車輛，應接受保全人員引導停車，並遵守保全人員指揮交通管制及安排停車位。
- 七、進入停車場車輛，應依停車區域將車輛停妥，不得任意佔用或暫停。
- 八、停車場內嚴禁煙火，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
- 九、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
- 十、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賠償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
- 十一、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應立即排除，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
- 十二、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暖車、保養、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
- 十三、停車場人員及車輛進出，應配合本園區警衛室保全禁管制辦理。
- 十四、停車場停放區，除公務汽、機車外，其餘停放車輛不得逾停當日下午5時30分；但因特殊情形且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者除外。
- 十五、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場地，個人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本園區概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